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03號

附民 原告 賴明生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附民 被告 蘇柏堯

附民 被告 莊博丞

附民 被告 尚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

上 一 之

法定代理人 程世騰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95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賴明生對被告蘇柏堯、莊博丞及尚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被告蘇柏堯、莊博丞本案過失傷害案件，固因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原告112年8月31日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狀、114年12月22日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05 法官 楊雯雅

06 法官 何信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鄭涵憶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